

专用校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杭州长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采、供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交易（项目编号：HCZX-20240312），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车辆

1、甲方向乙方购买 3 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专用校车，乙方提供的车辆商标牌号、车型、单价、数量如下：

牌号商标	型号	数量 (台)	燃料	单价(万 元)	总金额(万 元)
宇通	ZK6115DX65	3	柴油	33	99
合计	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				

2、对应型号车辆配置明细详见附件和乙方应标技术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及《货物具体配置表》。

二、质量标准 1、所购车辆整体性能必须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24407《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经检测合格符合上牌要求。

2、发动机排放要求：车辆在任何状态、任何季节条件正常操作运行下，发动机尾气排放须达国VI标准。

3、油耗要求：合同车辆必须是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所列车型，并符合投标书明示要求。

4、车辆配置的电器、电线和线束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5、全车侧窗与车门玻璃采用钢化黏贴式，前挡风玻璃采用夹胶钢化玻璃。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费用承担



- 1、交货时间：2024年4月23日交付。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萧山汽车总站。
- 3、交货方式：乙方送车。
- 4、交货费用承担：甲方支付。需提供交货费用组成证明依据。

四、随车工具及相关资料

甲方提车时，乙方应提供《随车工具清单》所列随车工具和上牌（验证）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并在2024年4月23日提供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OBD上线证明。

五、验收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中第一条合同车辆、第二条质量标准、第四条随车工具及资料等，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地点：在交货地按验收标准进行全面验收。

六、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货款结算方式：银行电汇。

2、付款期限：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约生效后，由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乙方定金，甲方验收合格提车后壹周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89%（银行电汇支付），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余额1%质保期到期一个月内支付（该质保期交付之日起为37个月）。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按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执行。

2、车辆质保范围：参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条款执行。

3、乙方在甲方留存的质量保证金为全部购车款的1%，以保证合同车辆在出现质量问题时能及时准确的解决。如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使用质量保证金对车辆故障进行处理，质量保证金在车辆整车质保期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主动和甲方进行沟通，甲方根据车辆在质保期内维修时使用质量保证金余额情况下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乙方在甲方车辆提车后一个月内对甲方的驾驶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技术





培训，确保甲方驾驶员和维修人员对乙方的车辆技术全面掌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车的，按延迟天数由乙方按天支付甲方每辆 3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十天不能交付车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车辆的商标、规格型号不符的，或发生车辆无法上牌取证的，甲方有权退车并视乙方延迟交车，所有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车辆的车身涂装（即车身颜色）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车、要求乙方按约定重新涂装、由乙方支付重新涂装价款等方式处理。如甲方选择退车的，按本条第 2 点处理；如甲方选择要求由乙方重新涂装的，则乙方必须在贰天内交货，并由乙方按天支付甲方每辆 3000 元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由乙方支付重新涂装价款的，则由乙方按每辆 8000 元的价款或同等价值的配件，（具体配件名称、数量由甲方确定）支付给甲方。

4、乙方所提供车辆不符本合同附件所列的配置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车、要求乙方纠正等方式。如甲方选择退车的，按本条第 2 点处理；如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改正的，则乙方必须在贰天内改正，并由乙方按不符配置的配件价款双倍支付给甲方。

5、在质保期内，车辆发生重大机械故障（含总成件损坏），乙方应在贰天内修复正常行驶，并进行故障鉴定，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超过期限未予修复的，造成甲方车辆停驶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由甲方每天按未付货款的 0.5% 支付乙方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原因（即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的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说明。



十、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2、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长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守

法定代表人：王如策

联系人：胡专松

联系人：吴海枫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绍路838号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3339号

2幢3楼305室

电话：0571—82723070

电话：1395719616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双浦支行

杭州萧山支行

账号：7331310182600098614

账号：201000341719593

签约日期：2024年3月29日

签约地点：萧山